

传媒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招生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是国家研究生招生多元选拔体系的关键环节，旨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并激励本科生全面发展。学院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考核，注重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强调一贯表现。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免试”，是指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遴选推荐，可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招生单位复试环节；“推荐”是指学校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综合评价和择优选拔，并向招生单位推荐的过程。

第三条 学院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四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学院鼓励符合条件的推免生报考本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书记、副院长（主持工作）为组长，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系主任、教师代表、教学督导员担任组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荐工作，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

学院成立主要由书记、专职组织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负责检查推免工作实施情况；学院党委对推荐环节进行全面监督。

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均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一律实行主动回避；凡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要主动报备。

第六条 2026 届传媒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复核小组成员职务及名单：

2026 届传媒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名单：

孙洪广（党委书记）、石晨旭（副院长 主持工作）

2026 届传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孙洪广（党委书记）、石晨旭（副院长 主持工作）

副组长：庄莹（副院长）、刘海波（副书记）

成员：陈墨白（影视与动画系主任）、乔洁琼（广告与影视系主任）、郭清（传播学系党支部书记）、吕辛福（中文系主任、中文系党支部书记）、蔡丽娟（工会主席、教师代表、教学督导员代表）、刘福民（22 级辅导

员)、马雪菲(学院教学秘书)

秘书:马雪菲(学院教学秘书)

学院推免工作指定联系人:刘福民(电话 88959132, 15610091361)

2026 届传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复核小组名单:

组长:孙洪广(党委书记)

副组长:钟兆秀(专职组织员)

联系人:刘福民(电话 88959132, 15610091361)

第三章 推荐指标及分配

第七条 2026 届学院推免指标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型,由被推荐考生自主选择填报。

第八条 2026 届学院推免指标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数,根据本学院工作实际,结合各专业班级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见附表 1),具体如下:动画专业 1 人;动画(中英)专业 4 人;广告学专业 2 人;编辑出版学 2 人;汉语言文学 1 人。基础 10 个班级名额分配之后,剩余 2 个名额,由广告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3 名、编辑出版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3 名、动画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2 名、动画(中英)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5 名、汉语言文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2 名,同本专业前一名推免成绩作差,差值最小的两位同学入围。

序号	专业	班级数	推免指标数	基本原则：
1	动画	1	1	（1）各专业按班级数分配基础名额； （2）2026 届毕业生共 10 个班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 12 人，基础 10 个名额分配之后，剩余 2 个名额，由广告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3 名、编辑出版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3 名、动画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2 名、动画（中英）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5 名、汉语言文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2 名，同本专业前一名推免成绩作差，差值最小的两位同学入围。 （3）若某专业名额出现空缺，名额合并进第（2）条原则中所指的 2 个名额，共剩余 3 个名额，由广告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3 名、编辑出版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3 名、动画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2 名、动画（中英）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5 名、汉语言文学专业推免名次的第 2 名，同本专业前一名推免成绩作差，差值最小的三位同学入围。
2	动画（中英）	4	4	
3	广告学	2	2	
4	编辑出版学	2	2	
5	汉语言文学	1	1	

附表 1

第四章 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九条 遴选范围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十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一条 综合推免条件及要求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2. 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方案》，学生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40%。

3. 学生前 6 个学期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40%。

4. 外语成绩较好，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含）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62 分（含）以上（艺术、体育类学生可放宽至 426 分）；外语专业推免生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 70 分（含）以上；其他语种（俄语、日语、德语）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

5.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和体育实践课（健康跑）达到本科教学要求，体检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6. 参与遴选的学生应主动报备有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并声明回避关系，否则取消参与遴选的资格。

第十二条 遴选办法

1. 学生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以百分制计算）是遴选排名的主要依据。

2. 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后复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校自主确定期刊范围并提前公布；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参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竞赛限全国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推荐工作程序及安排

1. 学院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将推免方案、实施细则及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等情况向全体学生公示。

统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学业成绩排名、申请推荐学生的外语成绩和其它相关情况，并将结果连同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细则等所有材料及相关文件应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

2.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青岛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推免生诚信承诺书，经辅导员及两名任课教师推荐（《青岛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任课教师（辅导员）推荐表》），主动报备声明回避关系。

3. 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将学院拟推荐名单，连同统计材料（学习成绩统计表、奖励证明材料及排序情况等）在学院范围内张贴纸质版公示材料，同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三日。

4. 学院上报拟推荐学生电子成绩单（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PDF格式）、获得推荐资格考生情况汇总表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汇总表。

5.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将拟推荐学生正式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6. 经过省招考院审核后的推免生可自行进行网上报名。

第十四条 本校学生在推荐工作过程中要配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配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完成综合测评排名。

2. 弃推荐资格的学生须本人自行书写《放弃推荐资格的声明》，声明中应说明放弃的原因，本人签名并按右手食指指印确认。

3. 主动报备声明回避关系。

4. 本人应提交的获奖证书、证明等材料务必详尽，且必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以备查验。

5. 获得学院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并交至学院相关负责人处。

6. 通过省招考院审核的学生尽快在研招网上填写个人情况和志愿。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招办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推荐工作的相关制度、方案、名额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由各级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六条 有关推荐政策规定、推荐名额、拟推荐名单、学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学校将在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对遴选程序、遴选标准或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本人实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对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复议申请中应包括：申请复议的结果、具体事实和涉事人员。

对遴选程序和遴选标准有异议的复议申请，应于学院公布本实施细则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内容应包括：申请复议的相关程序、标准，复议人认为合理的程序、标准及相关说明。

2.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立即展开前期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听取申请人所在学院（校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询问学院（校区）参评学生等，必要时需要录音或做文字记录。

3.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进行完前期调查后，由小组成员召开专门会议，对复议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会议内容以会议纪要形式保存，并依据会议纪要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请人。

5. 复议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复议结果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

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除立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外，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对在当年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参加申请推免，且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况，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2、3+1）学生、推免当学期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不参加前六学期综合测评排序；参加学校出国出境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在核算前六学期综合测评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在校学期的学业成绩按照学校置换后的学业成绩计算，品行成绩按照不在校学期班级当学期品行成绩平均分计算。转专业学生，学业成绩按照本专业各学期课程安排重新排列核算，品行成绩中的加减分按照传媒学院所在年级综合测评计算办法重新核算，民主评议分（班主任打分、辅导员打分）取该专业年级学生该学期的平均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并由青岛科技大学传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传媒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